

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93年3月17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304602400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籌設許可及領取營業許可書、業務手冊，應於申請籌設許可時繳納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申請變更許可及補、換發營業許可書或業務手冊時，亦同。
- 第三條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，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申請補、換發工作證者，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